

校務會議實施

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3 日制定校務行政管理手冊；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；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校務會議核定通過

第一條 信義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議決校務發展之重大政策，設置校務會議。

第二條 校務會議之組成，授課講師及學員代表各不少於四分之一，校長為召集人；成員包含：行政人員代表 1 人、學群經理人代表 3 人、志工代表 1 人、學群召集人(講師代表)9 人、學員代表 5 人；合計 19 人。

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二年，校務顧問由校長提名或代表三人以上連署，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；講師代表及學員代表由推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代表五人以上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本校行政部門及教學研究發展委員會，為校務會議之提案單位；校務會議代表提案，需經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第六條 校務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校務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，校務代表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